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4-001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董事 12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储学军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同意对《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本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同意对《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本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同意对《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本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同意对《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本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

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同意对《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同意对《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辑政策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同意对《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辑政策委员会工作制度》

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辑政策委员会工作制度》。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同意对《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同意对《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同意对《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同意对《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同意对《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

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同意对《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同意对《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本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制度》。

(十五) 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储学军先生、钱彤先生、申江婴先生、刘加文先

生、杨庆兵先生、叶芝女士、王朴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5.1 《关于提名储学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储学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储学军已回避表决。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15.2 《关于提名钱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钱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钱彤已回避表决。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15.3 《关于提名申江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申江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申江婴已回避表决。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15.4 《关于提名刘加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刘加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刘加文已回避表决。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15.5 《关于提名杨庆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杨庆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杨庆兵已回避表决。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15.6 《关于提名叶芝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叶芝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叶芝已回避表决。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15.7 《关于提名王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王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十六）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澄清先生、俞明轩先生、杨义先先生、滕泰先生、陈雪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其任职资格后，方可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6.1 《关于提名黄澄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黄澄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黄澄清已回避表决。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16.2 《关于提名俞明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俞明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俞明轩已回避表决。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16.3 《关于提名杨义先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杨义先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16.4 《关于提名滕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滕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16.5 《关于提名陈雪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陈雪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十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 14:30 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9 号金隅大厦五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4)。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4 日

附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储学军先生

储学军先生，汉族，1966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记者。1987年7月至2000年2月任新华社四川分社记者；2000年2月至2002年8月任新华社四川分社采编室副主任；2002年8月至2003年12月任新华社四川分社新闻信息中心主任；2003年12月至2005年5月任新华社四川分社党组成员、新闻信息中心主任；2005年5月至2006年6月任新华社四川分社党组成员、总编室常务副总编辑；2006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新华社西藏分社副社长、党组成员；2010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新华社四川分社副社长、党组成员；2011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新华社云南分社副社长、党组副书记（主持工作）；2012年12月至2013年6月任新华社云南分社社长、党组书记；2013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新华社新疆分社社长、党组书记；2015年12月至2016年7月任新华社新闻信息中心主任、党组书记；2016年7月至2017年6月任新华社新闻信息中心主任、临时党委书记；2017年6月至2023年6月任新华社新闻信息中心主任、党委书记；2023年6月至今任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3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23年12月起兼任中国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第二届理事会副会长。

储学军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华通讯社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钱彤先生

钱彤先生，汉族，1968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记者，1991年7月毕业于北京语言大学英语语言文学专业。1991年8月至1993年7月在北京周报社从事翻译工作；1993年7月至2006年8月在新华通讯社对外部先后任记者、中央外事新闻采编室副主任、发稿中心副主任；2006年8月至2016年2月，任新华社国内部中央新闻采访中心外事采访室主任；2016年2月至2016年

9月，任新华社总编室融合发展中心副主任；2016年9月至2019年5月，任新华社总编室融合发展中心常务副主任；2019年5月至2021年2月，任新华社总编室全媒编辑中心副主任；2021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常委；2021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编辑；2021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2021年10月至今，兼任中国宋庆龄基金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2021年11月至今，兼任中国中共文献研究会第三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钱彤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华通讯社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申江婴先生

申江婴先生，197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1993年8月至2000年6月历任邮电部机关报人民邮电报社记者、总编室副主任、资讯新闻部主任；2000年6月创办中国网友报，并担任总编辑；2004年1月起任人民邮电报社（集团）社长助理兼中国网友报总编；2008年10月起兼任中国信息产业网总裁。2012年10月至2016年5月任本公司副总编辑兼移动互联网事业群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22年10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22年10月至12月，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2022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总裁；2016年5月至7月，任本公司党组成员；2017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常委；2016年6月至2017年9月，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7年9月至2020年11月，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2017年3月至今，兼任江苏瑞德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兼任工信部高级顾问，工信部信息通信经济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传媒大学MBA业界导师，高级编辑，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申江婴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华通讯社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加文先生

刘加文先生，1970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英国伦敦大学硕士研究生，高级编辑。1994年7月至1996年10月任新华社国际部要闻组编辑；1996年10月至1997年11月任新华社国际部英文组翻译；1997年11月至2000年3月任新华社巴格达分社英文记者；2000年3月至2000年10月任新华社国际部人事处干部；2000年10月至2003年8月任新华社办公厅秘书处社领导专职秘书；2003年9月至2004年10月前往英国伦敦大学留学；2004年10月至2005年6月任新华社办公厅调研室干部；2005年7月至2009年11月任新华社网络中心总编辑助理兼外文新闻采编部主任；2009年11月至2012年12月任新华网部务会成员、总编辑助理兼外文部主任；2012年12月至2013年3月任公司副总编辑兼外文部主任；2013年3月至2019年8月，任本公司副总编辑；2014年4月至2016年7月，任本公司党组成员；2017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常委；201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2019年9月至2020年11月，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刘加文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华通讯社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庆兵先生

杨庆兵先生，196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中文和国内新闻专业双学士，高级编辑。1991年7月至2003年8月历任新华社《半月谈》杂志社公开版编辑、执行主编。2003年8月至2010年1月，历任新华社网络中心财经部主任、新闻中心主任、总编室主任、中国政府网编辑部主任、新华社网络中心总编助理；2010年1月至2011年5月，任新华网络有限公司总编助理、财经中心主任；2011年5月至2012年11月，任本公司职工监事、总编助理、财经中心主任；2012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财经总监、董事会秘书；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2018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2021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022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常委。2022年4月起，兼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会员副会长。

杨庆兵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华通讯社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叶芝女士

叶芝女士，198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2009年获管理学硕士学位。2003年9月至2007年7月，就读于南京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系；2007年9月至2009年7月，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攻读硕士研究生；2009年7月至今，就任于新华社总经理室，先后在事业处、企业处、综合处、改革发展处任职，2015年4月至2016年10月，任新华社总经理室综合处副处长，2016年10月至2019年1月，任新华社总经理室改革发展处副处长；2019年1月至今，任新华社总经理室改革发展处处长；2017年9月至2020年11月，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叶芝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朴先生

王朴先生，汉族，198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2000年9月至2007年4月就读于北京邮电大学，获工学学士、经济学硕士学位。2007年5月至2013年6月任新华社总经理室企业处经济师；2013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新华网综合部高级主管、副主任；2015年4月至2017年4月任新华网经营管理办公室（投资办）副主任；2017年5月至2022年7月任新华网经营管理办公室主任；2016年3月至2022年7月兼任北京新彩华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5月至2022年7月任新华网经营管理总监；2021年3月至2022年7月兼任新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新华社总经理室

办公室主任、高级经济师。

王朴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澄清先生

黄澄清先生，1957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互联网协会副理事长。黄澄清先生曾在北京无线通信局微波载波站、邮电部电信总局无线处、邮电部办公厅秘书处、中国工程院办公厅文秘处、信息产业部电信管理局服务质量监督处等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属单位担任职务；2008年9月至今，任中国互联网协会副理事长；2019年11月至2023年11月，任中国网络安全协会副理事长；202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澄清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华通讯社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俞明轩先生

俞明轩先生，1967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副教授，首批资深资产评估师，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1993年4月起于中国人民大学任教，1999年9月至今任副教授。2020年11月起，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年6月起，任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起兼任全国资产评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2021年12月起兼任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专业委员会委员。

俞明轩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华通讯社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义先先生

杨义先先生，汉族，1961年3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获信息与通信工程博士学位。1989年1月至2022年6月就职于北京邮电大学，分别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杨义先先生一直从事网络信息安全与现代密码学的理论研究、人才培养、技术开发、产品研制和成果推广工作。曾先后获得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首届政府特殊津贴、北京市十大杰出青年、首届长江学者特聘教授、首届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有可能影响中国21世纪的IT青年人物”称号、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国家精品课程负责人、国家级教学名师等多项国家级、省部级奖励。

杨义先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华通讯社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滕泰先生

滕泰先生，汉族，1974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新供给主义经济学和软价值理论提出者。先后就读于复旦大学、上海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1998年至2012年先后在海通证券、东吴证券资产管理总部、东吴基金管理公司、银河证券研究所、民生证券工作；2012年至今任万博兄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至今任北京万博新经济研究院院长。

滕泰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华通讯社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雪奇先生

陈雪奇先生，汉族，1966年7月生，博士、新闻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84年至1988年就读于南充师范学院（现西华师范大学），获学士学位；1990年至1993年就读于华东师范大学，获硕士学位；2001年至2004年就读于四川大学，

获博士学位。2004年9月至今，在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任教，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期间担任过新闻学教研室主任。在各级重要期刊上发表论文近40篇，出版《现代媒体编辑》《数字化时代版面视觉语言整合思维》等专著3部、主持国家级省级等各级项目近20项。

陈雪奇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华通讯社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